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份额（中金新锐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	基金代码	920003
下属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新锐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920003
基金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朱剑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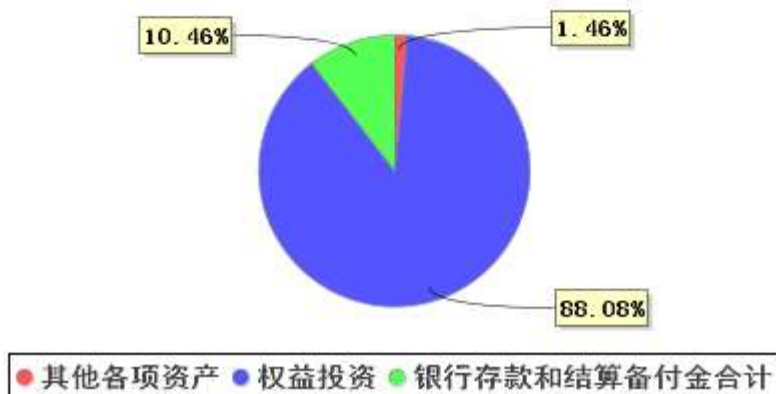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控制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集合计划定位于把握中国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精选成长型公司。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把握中国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精选成长型公司，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应对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会在满足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择机配置部分股指期货资产对冲市场风险。债券方面，本集合计划主要配置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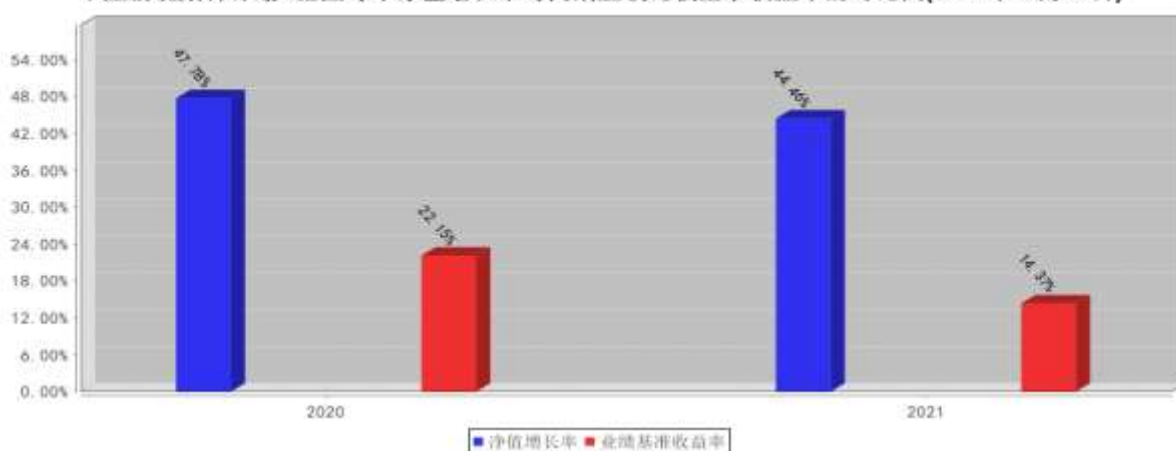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12月31日)



注：数据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中金新锐集合计划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
	N≥365 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集合计划特定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cc.com][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1.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